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2019 年十件民生实事的通知 汕府办〔2019〕6 号	(3)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贯彻落实《推动广东工业投资可持续发展 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29 号	(8)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 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机构改革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问题解释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30 号	(13)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原省库渔船纳入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35 号	(14)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汕尾年鉴·2019》编写工作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42 号	(20)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对口帮扶汕尾 2019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45 号	(24)

【人事机构】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汕府〔2019〕14 号 (30)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2018 年自然资源例行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31 号 (31)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39 号 (32)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2019 年十件民生实事的通知

汕府办〔2019〕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 2019 年十件民生实事》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汕尾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表

广东省汕尾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3 月 6 日

汕尾市 2019 年十件民生实事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主要内容	计划总投资	2019 年计划		备注
					具体任务	投资计划	
1	新增发放租赁补贴 396 户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全市发放租赁补贴 396 户（市城区 60 户、海丰县 50 户、陆丰市 166 户、陆河县 120 户）	按中央、省专项资金补助标准执行	全市发放租赁补贴 396 户（市城区 60 户、海丰县 50 户、陆丰市 166 户、陆河县 120 户）	按中央、省专项资金补助标准执行	
2	加快推进全市农房保险	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保保险机构	发动全市农户投保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由市县两级财政给予配套保费补贴	省、市、县财政及农户农房保险费总投资约 200 万元，承保金额约 200 亿元	招投标确定承保保险公司；全市农村住房保险投保率达 95%以上	省、市、县财政及农户按规定比例负担	
3	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	市卫生健康局、市妇联、市财政局	完成《关于开展汕尾市 2019 年度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工作的通知》的计划任务	为全市 4.46 万名农村妇女免费进行“两癌”检查。共需 1010.19 万元（其中市县级配套约 303 万元），各县（市、区）共需配套约 707 万元	全市完成 4.46 万例农村妇女“两癌”检查全市完成 4.46 万例农村妇女“两癌”检查	市级配套约 303 万元；县级配套约 707 万元。	
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提高到不低于每人每年 60 元	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提高到不低于每人每年 60 元	全市 305.33 万常住人口，中央、省、市、县（市、区）四级共配套 18319.8 万元（具体各级补助比例按中央、省文件相关文件为准）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补助标准不低于 60 元	2019 年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全年计划总投入 18319.8 万元。其中海陆丰革命老区 4 个困难县（市、区）城区、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由省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承担 100%；红海湾和华侨由省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承担 85%，其余 15%部分预计全年共需投入红海湾、华侨两区的市县两级财政共补助资金 100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主要内容	计划总投资	2019 年计划		备注
					具体任务	投资计划	
5	完成全市 399 间村卫生站公建规范化建设任务	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9 年年底前完成全市 399 间村卫生站公建规范化建设任务	建设 399 间村卫生站，每间按照 26 万元标准建设，省、市、县（市、区）三级共补助 10374 万元	2019 年年底前完成全市 399 间村卫生站公建规范化建设任务	每间按照 26 万元标准建设，省、市、县（市、区）三级共补助 10374 万元，其中市级补助 3112.2 万元；县级补助 7261.8 万元。建设经费计划由市、县（市、区）按照 5:5 比例先行承担，待省级补助资金到位后再行冲抵	
6	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从 148 元/人/月提高到 170 元/人/月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从 148 元/人/月提高到 170 元/人/月	2019 年全市城乡居保 60 周岁及以上老人领取待遇月平均人数约 37.5 万人。基础养老金全年计划投入 7.65 亿元。其中海陆丰革命老区 4 个困难县（市、区）城区、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由省财政统筹中央和省财政承担 100%；红海湾和琼海镇由琼海镇财政统筹中央和省财政承担 85%，市、区两级各承担 7.5%，琼海镇计划投入 198.9 万元，琼海镇投入 30.6 万元。	从 2019 年 1 月起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按新标准 170 元发放。海陆丰革命老区 4 个困难县（市、区）城区、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由省财政统筹中央和省财政承担 100%；红海湾和琼海镇由琼海镇财政统筹中央和省财政承担 85%，享受待遇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22 元。	2019 年全市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全年计划投入 7.65 亿元。其中海陆丰革命老区 4 个困难县（市、区）城区、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由省财政统筹中央和省财政承担 100%；红海湾和琼海镇由琼海镇财政统筹中央和省财政承担 85%，15% 部分预计全年共需投入红海湾、琼海镇两区的市、县两级财政共补助资金 459 万元	
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各级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人均 530 元（暂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各级财政补助标准从人均 490 元提高到 530 元（暂定）	由于 2019 年度全市参保缴费任务指标为 265.78 万人，其中海丰、陆丰、陆河、城区四县（市、区）的原市县两级财政共同负担现由中央、省全部负担。红海湾、琼海镇两区共 9.98 万人的各级财政补助 530 元由市县两级财政共同负担 15%，故预计全年全市共需投入 793.41 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各级财政补助标准从人均 490 元提高到 530 元（暂定）	预计全年全市共需投入红海湾、琼海镇两区的市、县两级财政共补助资金 793.41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主要内容	计划总投资	2019 年计划		备注
					具体任务	投资计划	
8	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开展普惠型职业技能培训，对按规定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在粤务工省内城乡劳动者给予补贴，提升1.2万人次就业技能水平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贯彻落实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政策大力开展劳动力晋升培训工作。	2160 万元	开展劳动力晋升培训，补贴参加技能晋升培训的劳动者1.2万人次。	使用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专项资金2160万元。	
9	帮扶 2000 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坚持“就业是最大民生”思想，贯彻落实积极就业创业政策，提高就业质量	4500 万元	城镇新增就业 5 万人，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2.2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2000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以内	使用就业创业专项资金 4500 万元	
10	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生活费和免学费补助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每人每学年生活费和补助标准为小学和初中、高中、中等职业学校 3000 元，中等职业学校 7000 元；免学费补助标准为高中 2500 元，高等教育 5000 元	2019 年预计全市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在校生 25000 人（其中义务教育 20600 人，普通高中 2400 人，中等职业学校 1000 人，高等教育 1000 人），总计划投资 9000 万元。其中省财政负担 60%，市财政负担 10%，深圳对口帮扶单位负担 30%	做好对 2019 年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按就读学段（义务教育、普通高中、中职和高等教育）的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人数的核实、确认、录入、审核等工作。	2019 年计划全市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免学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总投入 9000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主要内容	计划总投资	2019 年计划		备注
					具体任务	投资计划	
11	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和研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普通高校本专科生人均贷款不得超过 8000 元，研究生人均贷款不得超过 12000 元	2019 年预计全市大学生贷款人数 6000 人，人均贷款金额 8000 元，总计计划投资约 4800 万元	2019 年大学生源地贷款本专科人均贷款不得超过 8000 元，研究生人均贷款不得超过 12000 元，确保应贷尽贷	2019 年计划全市生源地助学贷款总投入 4800 万元，由国家开发银行发放	
12	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人均不低于每月 1000 元标准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人均不低于每月 1000 元标准	2019 年，陆丰市、海丰县、华侨区、红海湾区、陆河县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人均不低于每月 1000 元标准。增加城区东涌镇、捷胜镇教师生活补助人均不低于每月 1000 元标准	从 2019 年 1 月起，陆丰市、海丰县、华侨区、红海湾区、陆河县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人均不低于每月 1000 元标准，继续发放。增加城区东涌镇、捷胜镇的教师生活补助按人均不低于每月 1000 元标准发放	全面贯彻落实粤财教〔2016〕31 号文件精神，结合当地实际，具体个人发放标准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13	2019 年省十件民生实事	按照省的要求贯彻执行	按照省的要求贯彻执行	按照省的要求贯彻执行	按照省的要求贯彻执行	按照省的要求贯彻执行	待省文件下达后再分解贯彻落实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贯彻落实《推动广东工业投资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2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贯彻落实〈推动广东工业投资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信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5 日

汕尾市贯彻落实《推动广东工业投资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广东工业投资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文件精神，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推动我市工业投资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把壮大和优化工业投资作为增强我市发展后劲、加快产业优化升级的重要抓手，以重大产业和重大项目为突破口，着力推进主导产业在招商引资和加快培育上、先进制造业在重大项目建设上、传统产业在结构优化升级上取得新进展。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加大工业投资工作力度，促进工业投资扩规模、稳增长；进一步优化工业投资结构，加快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新材料、海洋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建设，不断提高先进制造业和高技术产业投资占比；推动各县区产业园扩容提质，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做大做强传统优势产业，加快区域工业投资协调发展，进一步提高投资质量和效益，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2018-2020 年，全市工业投资年均增长 6%左右，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年均增

长12%左右，增速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二、大力推动简政放权

(一) 提高工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效率。工业投资项目核准办结时限压减到10个工作日以内，工业投资项目备案办结时限压减到3个工作日以内。（市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编办、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排名第一的为牵头单位，其余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下同）

(二) 取消或委托、下放有关审批事项。从工业投资项目用地审批、规划许可、环保、消防、安全生产、卫生、住建、工商等各个环节，进一步梳理工业企业投资需有关政府部门审批事项，非法律、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一律取消。不能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按规定下放或委托各县（市、区）办理。（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委编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司法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 加强服务，提升审批效率。对工业投资项目用地审批、规划许可、环保、消防、安全生产、卫生、住建、工商等各个环节，进一步压缩办结时限。其中，企业开办时间减至4个工作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由目前约200个工作日压减至100个工作日等。大力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加快推进政务流程再造和政府职能转变，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和“最多跑一次”等先进经验，推行线下办事“一次办结”全面提升行政效能。（市发展和改革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委编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等，各县（市、区）政府）

三、大力推动招商引资

(四) 加强全市工业领域境内外招商引资工作的统筹与协调。市加强统筹协调，各地分级分层负责，建立市、县（区）两级联动工作机制，健全信息收集和通报机制，强化统筹布局，促进新项目市内流转。在市级层面每年组织大型招商引资活动，力争推动一批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产业配套强的重大工业项目落户汕尾。（市投资促进局，市商务局、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外事办、国资委、应急管理局、侨联、台办、工商联、贸促会，各县（市、区）政府）

(五) 加强产业链招商。充分利用现有产业基础和临海资源禀赋，发挥比亚迪新能源汽车、信利光电、海王制药等龙头企业带动效应，引进上下游关联企业，加快形成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新材料等产业集群。各县区要制定招商引资工作方案，积极参加国家、省、市有关部门举办的各类产业对接会、交易会、博览会等经贸活动和会展招商平台，形成大招商高潮，加快产业链招商步伐。（各县

(市、区)政府、市投资促进局、市商务局、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 加大招商引资奖补力度。对新引进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新材料、海洋经济等产业方向的项目，符合条件的，参照企业技术改造政策、产业共建政策给予事后奖补。做大做强工业园区，加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完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建设园区标准厂房，加快招商项目落地。对重大项目给予财政重点支持，有效落实招商引资按规定享受的用地等有关优惠政策。(市投资促进局、市商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强化用地保障

(七) 优先保障重点工业项目用地。省政府、市政府明确的重大工业项目，优先给予项目用地支持。在省下达的用地计划指标中，统筹安排支持重点工业项目，优先保障投资强度在350万元/亩以上的优质重点工业项目。加快工业项目用地报批进度，在土地供应前，达到开发建设的基本要求，防止出现“建而不能用”的情况。鼓励实行工业用地弹性出让政策，对于采取弹性年期出让供应工业用地的，可按照出让期与工业用地可出让最高年期的比值确定年期修正系数，对届满符合续期使用条件的，可采用协议出让方式续期。(市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

(八) 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加大闲置土地依法处置力度，严厉打击圈地、囤地、炒地以及圈而不建、圈多建少等违法违规行为。规整零散不成片土地，加快规划片区式土地供应。落实“三旧”改造政策，进一步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强化工业园区规划管控和项目入园合同约定，建立扶持政策与企业投资强度等相挂钩的制度体系，防止土地闲置低效利用。(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

五、狠抓重点工业项目和重大产业基地建设

(九) 推动实施市重点工业建设项目计划。按照市重点工业项目计划安排，严格落实年度目标任务，加强项目监测管理，保障项目用地，筹措项目建设资金，加强协调服务，着力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新材料、海洋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先进制造业、优势传统产业加快建设，力争每年完成投资超过100亿元。(市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 培育壮大一批重大产业基地。重点以汕尾高新区为主阵地，发挥信利、信元、国信通等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打造电子信息产业基地。以大型火电、核电为支

撑，加快甲湖湾电厂、陆丰核电建设，加快华润海丰电厂、红海湾电厂扩容，推进海上风电项目建设，打造电力能源产业基地。以新能源汽车产业为依托，依托比亚迪等行业领军企业，延展产业链，促进上下游配套企业集聚，形成链条完整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以海王生物、香雪制药、江涛药业为龙头，重点加快生物制药、中医药等产业的应用研究，培育壮大生物医药新兴产业。加快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重点制造业领域的深度应用，集聚电子信息、家电、先进装备、生物医药、轻工材料等重点产业，推进工业企业“上云用云”实施数字化网络智能化升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局、科技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十一）提升绿色发展水平。严格环保执法，实行部分高污染高排放行业执法全覆盖，促使能耗、环保不达标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为新兴产业发展腾出空间。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治理，依法依规通过关停取缔、整合搬迁等措施对各类“散乱污”工业企业实施分类处置。推动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发展，围绕机械、电子、化工、食品、纺织、家电等行业实施一批绿色制造示范项目，推广一批绿色技术工艺。（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各县（市、区）政府）

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十二）落实技术改造奖补政策。深入实施《汕尾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市财政统筹安排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实施提质增效、智能化改造、设备更新和绿色发展等项目，重点支持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和绿色化技术改造项目。引导各县（市、区）政府加大对企业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设立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统计局、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三）发挥财政引导作用。市财政统筹安排工业领域有关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重大工业投资项目。加大对重点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多层次多方位引导吸引金融资本、产业资本、地方资金等民间资本投向工业投资。（市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商务局、外事办、国资委，广东粤科汕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十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深入推动政银企合作，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银企对接活动；着力推进与各大商业银行开展战略合作；同时加大“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和融资对接平台”推广应用力度，为企业融资提供征信服务，开展多种形式银企合作；推动金融机构简化贷款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对重点工业项目优先给予扶持。大力推动企业直接融资，依托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拓宽投资项目融资渠道，支持有真实经济活动支撑的工业领域资产证券化。进一步发展企业债、

公司债等，支持工业投资项目通过债市筹措资金。（市金融工作局、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商务局、外事办、国资委，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汕尾银保监局，各县（市、区）政府）

七、工作要求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把推动工业投资可持续发展纳入当前经济工作的重点，全面落实国家、省和市出台的支持企业投资各项政策措施。各有关单位要按职能分工各司其责、主动作为、抓好落实。市发展和改革局要牵头按年度编制企业投资项目行政审批清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加强行业政策引导和工业运行分析，落实产业扶持政策；市投资促进局要统筹、协调和指导招商引资工作；市统计局要进一步加强工业投资和工业技改投资统计，加强工业投资项目识别和统计跟踪，做到应统尽统，避免少统漏统，提高数据质量。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抓紧制定实施细则和配套措施，形成一揽子支持工业投资的政策体系，为企业投资创造良好政策环境。

（十六）夯实工作基础。加强工业投资政策研究、信息发布，强化政策导向，及时引导工业企业投资。每月的工业投资和工业技术改造投资情况通报市、县区政府主要领导；增速排名后两位的地区要向市政府作出书面说明。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服务评估咨询机构的作用，积极培育工业投资第三方服务机构，加快建立一批工业投资支撑平台，提升工业投资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管理服务水平。

（十七）加强服务评价。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重点工业项目的服务保障工作，主动作为，积极推动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牵头建立健全服务制度，对重点工业项目进行跟踪服务，推动工作落实。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 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机构改革后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问题 解释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3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机构改革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问题解释的通知》（粤办函〔2019〕40 号）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13 日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 办公室关于机构改革后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办理问题的解释

国办公开办函〔2019〕14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请求明确依申请公开相关事宜处理方式的函》（粤办函〔2019〕4 号）收悉。经研究并征求司法部、国家档案局、最高人民法院等单位意见，现函复如下：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行政机关职权发生变更的，由负责行使有关职权的行政机关承担相应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按照“谁收到、谁处理”的原则办理。对于行政机关职权划转后的政府信息公开责任划分问题，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第一，行政机关涉及职权划转的，应当尽快将相关政府信息一并划转。

第二，申请人向职权划出行政机关申请相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职权划出行政机关可在征求职权划入行政机关意见后作出相应处理，也可告知申请人向职权划入行政机关另行提出申请。

第三，申请人向职权划入行政机关申请相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职权划入行政机关应当严格依法办理，与职权划出行政机关做好衔接，不得以相关政府信息尚未划转为由拒绝。

第四，相关政府信息已经依法移交国家档案馆、成为国家档案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相关规定管理。对于相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可以告知申请人按照档案法的规定办理。

第五，行政机关职权划入党的机关的，如果党的机关对外加挂行政机关牌子，相关信息公开事项以行政机关名义参照前述规定办理；如果党的机关没有对外加挂行政机关牌子，相关信息公开事项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办理。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原省库渔船纳入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35 号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原省库渔船纳入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渔业主管部门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7 日

汕尾市原省库渔船纳入安全生产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彻底解决原省库渔船历史遗留问题，化解长期积累的矛盾，切实维护原省库渔船渔民的切身利益，强化渔业安全生产，保障渔区和谐稳定，根据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汕尾市纳入安全生产监管渔船问题的复函》（粤海渔复〔2018〕162号）和《关于废止〈关于建立广东省海捕渔船“双控”数据库实施渔船捕捞许可管理的通知〉的通知》（粤海渔函〔2018〕309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原省库渔船纳入渔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提出以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市委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坚持问题导向，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理顺证书，办理证件，把原省库渔船纳入安全监管和纳入减船减产范围，切实把原省库渔船存在多年的问题和矛盾解决好，进一步消除产权纠纷，减少渔区不稳定因素，确保渔区稳定、渔民增收、渔业增产。

二、范围确认

原省库渔船监管对象范围为各地政府核查确认上报，并经市政府审定后于2016年8月29日向省海洋渔业厅报送的《关于报送核查确认省渔业船舶管理系统（第二版）渔船情况的函》（汕府函〔2016〕343号）中确认的825艘渔船（其中：已批准入库437艘，未批准入库388艘），其余渔船一概不认。

三、主要内容

（一）纳入渔业安全生产监管。

1. 将符合要求的原省库渔船全部纳入我市渔业安全生产监管范围，同时，在2019年6月30日前按原省库渔船管理的相关规定理顺相关证件（具体工作指南见附件，供各地参考）。证件理顺后，不允许办理购置、制造和更新改造等业务。

2. 根据国家渔业油补政策规定以及省油补政策调整总体方案，原省库渔船不享受广东省国内捕捞渔船油价补贴。

3. 继续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必须按国内渔船管理要求，配备安全生产设备，依法依规生产、接受监管。达到老旧船舶船龄的，按照《农业部关于加强老旧渔业船舶管理的通知》（农渔发〔2007〕11号）及对老旧船舶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达到报废年限的，自然淘汰，退出渔业生产经营活动。

（二）纳入渔船减船转产范围。

1. 参照国库渔船减船转产政策，利用省每年下达的油补切块资金，将原省库渔

船纳入减船转产项目，逐年通过合法手段减少原省库渔船。

2. 原省库渔船船主申报渔民减船转产应坚持按自愿原则。

3. 纳入渔民减船转产项目的原省库渔船，要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5-2019 年渔民减船转产项目渔船报废拆解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粤海渔函〔2017〕205 号）执行。

4. 减船转产补助标准可为每千瓦 5000 元（具体由各地自行决定），补助核算原则以实船主机功率、许可证（母船）双控功率取最小值。对灭失渔船、达到老旧渔业船舶的，予以优先安排。

四、工作要求

原省库渔船纳入渔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地各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敢于担当，不畏困难，精心谋划，扎实做好相关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按照“市、县长负责制”的要求，制订原省库渔船纳入渔业安全生产监管具体实施方案，成立领导机构，组织专门人员，明确责任分工，积极推动工作开展。

（二）广泛宣传动员。通过在渔区、码头等场所张贴相关通知、制作宣传材料、召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深入渔区、渔港广泛宣传，务必使符合资格的原省库渔船船主理解政策、执行政策。

（三）狠抓工作进度。集中力量按程序做好原省库渔船受理初审、实船勘验、审核核准、换发理顺渔业船舶证件等工作。按先易后难的工作思路抓进度，疑难问题集中研究解决。

（四）完善档案管理。按“一船一档”的原则，完善审核审批、证件换发等档案材料，做好归档保管工作，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五）加强廉政建设。各地各部门有关人员必须强化廉政意识和服务意识，严格按照规定办理相关业务，绝不允许借机“吃、拿、卡、要”。一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有关部门要及时予以严肃查处。

（六）强化部门协调。建立各地各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联动机制，及时处理渔民投诉，妥善处置弄虚作假、无理取闹等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工作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加强督查，建立纠错机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化解行政风险。加强联络协调，主动开展工作，努力把此项工作打造成造福汕尾广大渔民群众的阳光政务工程。

五、本方案与此后上级出台相关文件如有冲突，以上级文件为准。

六、本方案由汕尾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

理顺证件工作指南（供各地参考）

除前期部分按《关于建立广东省海捕渔船“双控”数据库实施渔船捕捞许可管理的通知》（粤海渔函〔2010〕716号）批准已纳入渔业安全生产监管的原省库渔船外，其它符合要求的原省库渔船，由申请人重新提出申请，各地按程序受理初审、实船勘验、审核核准、换发理顺渔船证件。

一、申请

（一）申请人。

1. 渔船产权无变更的，由船主提出申请；
2. 原船主去世，经公证确认继承人的，提供《公证书》原件由继承人提出申请；
3. 发生渔船购置的，提供《买卖合同》原件、原船主身份证复印件，原船主现场签名确认的声明书，或提供《合同公证书》原件的，购置行为予以确认，由购置人提出申请；
4. 原船主户籍迁移外地的，通过购置转为当地户籍，由当地户籍人提出申请。

（二）申请。

申请人填写《汕尾市原省库渔船纳入安全生产监管申请书》（1-2页）（附表1）（下称《申请书》），作出纳入安全生产监管承诺，并提交以下材料，向当地县级渔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1.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渔业捕捞许可证》、《渔业船舶船检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3. 经《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渔船管理的通知》（粤海渔函〔2009〕324号）整治处理的原船证不符渔船，提供处理依据，包括核船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收据等材料，复印件须原处理机关审核，或由原处理机关出具的书面情况说明。
4. 渔业船舶证件遗失的，提供船主向发证机关提出的证件遗失情况报告，及经主管机关核实的《渔业船舶证书遗失情况表》（附表2）、刊登作废声明报纸原件。
5. 灭失渔船，提供《海事调查报告》等灭失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原处理机关审核。
6. 其他辅助材料。

受理时间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逾期未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受理

材料收集人接收申请人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基本符合要求的，核对原件与申报材料复印件一致，核对人在申报材料及《申请书》上签名确认，提交给受理人进行初审。

受理人初审合格的，在《申请书》填写受理意见，填写并打印《申请书》“实

船勘验记录”（第3页），填写证件数据。初审不合格的，说明理由并出具《不予受理告知书》（附表3）交还申请人，申报材料留存备查。

“实船勘验记录”中“渔船证件数据”，按原渔船证书所记载的数据填写。经（粤海渔函〔2009〕324号）文处理的，填写整治结果的渔船数据。

提供“实船勘验记录”、船检证书或经（粤海渔函〔2009〕324号）文处理的相关材料，交由实船勘验工作小组（须两人以上组成，其中一人为船检验船师）进行实船勘验。

三、勘验

实船勘验工作小组对申请纳入渔业安全生产监管的原省库渔船进行实船勘验，在“实船勘验记录”中现场记录并签名确认，比对数据并作出是否船证相符的结论。拍摄含有核船小组成员、船主、渔船船名标识，全船船貌等在内的影像材料附入勘验材料中。

实船勘验丈量船体尺寸数据与渔船证件记载数据相差5%范围内的，按渔船证件记载数据记录实船数据，超出范围的，按实测数据记录。

船证不符的，按自愿原则由申请人提出“船证不符”渔船整治申请，可参照《关于印发〈汕尾市“船证不符”渔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汕海渔函〔2015〕83号）的规定进行整治。经整治的渔船，视为船证相符。

四、核准

纳入渔业安全生产监管的原省库渔船按渔船证书真实合法、实船真实存在且船证相符的原则审核核准。

审核人审核申请纳入渔业安全生产监管的原省库渔船证书的完整性，审核证书数据、实船勘验数据、“广东省渔业船舶管理系统（第二版）”系统数据三者相符情况。审核人打印《申请书》“初审意见”（第4页），对审核情况进行记录、提出审核意见，并签名确认。审核合格的，提交主管领导核准。审核不通过的，说明原因，按原渠道驳回。

核准人根据审核意见，并再次审查后在《申请书》“核准意见”中作出核准意见。核准通过的，发给由渔业捕捞许可签发人签发的《汕尾市原省库渔船纳入安全生产监管核准书》（附表4）（下称《核准书》）（属灭失渔船的，在备注栏备注“灭失”）予申请人。核准不通过的，按原渠道驳回。

五、理顺证件

申请人凭《核准书》办理船名核准、船检、登记、捕捞许可证书。

（一）办理船名核准、船检、登记、捕捞许可证书按原有规定执行。

（二）船证不符经整治后的，参照《关于船证不符渔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粤海渔函〔2015〕632号）的文件要求，予以数据标注。

（三）灭失渔船采取先理顺后注销的方式处理。证件加注“灭失”字样，原件由发证机关存档，发给盖有原件相符章的复印件，用于办理后继业务。船主凭证件复

印件，按《关于渔业船舶灭失证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海渔函〔2017〕414号）的文件要求办理灭失手续后，注销船舶证件。

（四）老旧船舶不符合航行要求的，发给《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渔业船舶检验记录》，其他证件不予签发。申报渔民减船转产的，发给有效期三个月、加盖原件相符章的《渔业捕捞许可证》、《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复印件，用于办理渔船拆解、渔民减船转产业务。

（五）纳入安全生产监管渔船证件加盖“纳入安全生产监管渔船”，原已发证的，换发时照此标注。

六、档案管理

按“一船一档”的原则，完善受理核准、证件换发档案材料收集及管理，保持档案完整、排列有序。

（一）申报材料档案。

申报材料档案应包括《申请书》及其他完整申报材料、《核准书》或《不予受理告知书》，档案材料集中存放。

（二）证件理顺换发档案。

各业务部门证件理顺换发档案应包括申报过程办理的相关证明材料，证件理顺换发所需提交的材料，及所回收的渔船证书原件、《核准书》复印件（许可换发收回原件），档案材料归入原渔船档案中存放。

另外，已按（粤海渔函〔2010〕716号）文批准纳入渔业安全生产监管的原省库渔船，存在船舶所有人变更、船证不符、灭失、老旧船舶的，可通过此次理顺证件予以理顺。申请人填写《纳入渔业安全生产监管渔船理顺证书申请表》（附表5），提交申请人身份证、《渔业捕捞许可证》、《渔业船舶船检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复印件等相关材料，向当地渔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机关参照上述规定程序办理，核准通过的，发给《纳入安全生产监管渔船理顺证书核准书》（附表6），办理证件理顺手续。

- 附表：1.《汕尾市原省库渔船纳入安全生产监管申请书》（略）；
2.《渔业船舶证书遗失情况表》（略）；
3.《不予受理告知书》（略）；
4.《汕尾市原省库渔船纳入安全生产监管核准书》（略）；
5.《纳入渔业安全生产监管渔船理顺证书申请表》（略）；
6.《纳入渔业安全生产监管渔船理顺证书核准书》（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汕尾年鉴·2019》编写工作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4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年鉴·2019〉编写大纲》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地方志办公室（汕尾年鉴编辑部）反映。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加强领导，落实人员，落实责任，按时
保质完成《汕尾年鉴·2019》文稿和“今日汕尾”彩页等工作，并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将年鉴资料（含纸质版、电子版）报送市地方志办公室，其中各单位撰稿人联系
方式请于 4 月 15 日前上报，确保汕尾年鉴编辑出版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汕尾年鉴·2019》编写大纲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汕尾年鉴·2019》编写大纲

《汕尾年鉴》是中共汕尾市委、汕尾市人民政府主管的地方综合年鉴，是权威、
全面、公开出版发行的年度市情资料性工具书。在汕尾年鉴编纂委员会领导下，由
汕尾市地方志办公室组织编纂、出版、发行。

一、指导思想

《汕尾年鉴·2019》编纂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
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对广东工作一
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实事求是，求真务实，继承创新，与时俱进，坚持对历史负责、
对人民负责、对社会负责，全面、准确记述汕尾市情，发挥知往鉴来作用，为汕尾
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2018 年，市委、市政府团结带领全市人民在围绕汕尾加快振兴发展、率先全面

实现小康社会目标，牢固树立科学发展新理念，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坚定向西融珠发展，坚定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推进深汕产业共建，全力扭住“三大抓手”，做强“三大产业”，打造“四大环境”，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和全面从严治党，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取得新进步，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

《汕尾年鉴·2019》要准确把握2018年度汕尾经济社会发展的这些基本情况和趋势特点，系统地记录反映本地区、各行业、各部门的基本情况和在实施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加快振兴发展事业中的新变化、新进展和新问题，常编常新，提高资料利用价值和现实反映能力，更好发挥决策参考、科研资料和市情读本作用。

二、纲目框架

《汕尾年鉴》采用分类编辑法，主体内容实行条目化设计，框架结构分为类目、分目、次分目、条目4个层次。《汕尾年鉴·2019》在保持基本框架相对稳定的同时，根据2018年汕尾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对部分内容纲目作适当调整、充实，全书计划篇幅500码。

（一）编好“今日汕尾”图片专辑。

“汕尾风采”彩色图片专辑是《汕尾年鉴·2019》的重要内容，旨在形象展示2018年全市大事要闻和建设发展成就。图片专辑设“大事要闻”、“今日汕尾”、“各县（市、区）建设”等专栏。

（二）更新“年度关注”类目内容。

“年度关注”栏目，以专题形式反映全市2019年的大事要事及社会热点问题。计划安排以下专文：

一、全市掀起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热潮，市领导带头领学督学；

二、李希同志到汕尾调研；

三、汕尾经济发展再上新台阶；

四、汕尾人文环境更加宜居；

五、深汕一体化全面提速；

六、汕尾市推动陆丰禁毒重点整治顺利“摘帽”；

七、扫黑除恶工作成效居全省前列；

八、红色资源调查取得巨大成就；

九、红色村开发建设取得成果。

（三）调整、充实部分栏目。

1. “社会”类目下“卫生·计划生育”分目更名为“卫生·健康”，取消“计划生育服务”次分目。

2. 将“政治”类目“政府工作”分目下次分目“信访工作”和“金融服务”调整为“政治”分目下次分目。

3. 将“政治”类目下“法制工作”分目调整至类目“政法·军事”；在“政法·军事”类目下新设分目“退伍军人服务工作”。

4. 将“科教文卫”分目“文化·体育”更名为“文化·体育·旅游”，新增“旅游次分目”；取消“经济”类目下分目旅游管理。

5. 合并“经济”类目“财政·税务”分目下设的“国家税务”“地方税务”次分目为“税务”次分目。

三、组稿要求

（一）全面、准确反映情况。

条目写作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努力搜集和详细占有材料，尽量不遗漏有价值的内容，既反映成绩，又不回避存在问题。对年度内发生的重大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除特殊情况外，都应如实收录。条目内容直陈主题，杜绝空话、套话和废话。

（二）增强条目题材新颖性、实用性。

条目选题要从本地、本行业、本部门实际出发，关注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工作事项和成果。抓住发展的新情况、新特点、新问题选题立目，以“大事不漏、小事不收”为原则，为“大事”、“新事”、“特事”、“热点问题”一一立目，为“经验教训”立目，突出行业特色和时代特点。

（三）记好大事记。

大事记主要记录在本地本行业（事业）范围有较大影响的大事。大事记的事项、事件、地点、人物（单位）、经过、结果等基本要素应齐全。大事记以月、日为序，一事一条，应包括文字记录或图照，图文兼备。并筛选 3-5 条及图片 3-5 幅，连同年鉴稿件一起报送。

（四）规范编写体例。

1. 写作格式：年鉴文稿的基本表现形式为条目，分综合性条目和单一性条目两大类。大条目字数 1000 字左右，一般条目字数 300~500 字。

2. 内容层次：各行业、地区的分目下设有“简述”条目，用以记载本行业、本地区综合性、宏观性的基本资料，其中要有本部门本单位的主要工作指标，显著成绩，机构编制变化和岗位变化情况。接下，为主要做法、新成果、新亮点、大事项立条目，用“【】”分标。条目中有段落层次的，应标注层次标题（段题），以提示内容主题。

3. 写作体裁：年鉴条目采用记叙体和说明体，开门见山，直陈其事，不用导语、结语，述而不评，用事实和数据说话。

4. 文字、词语、单位名称、数量及统计数字的使用要规范。使用缩略语有可能造成误解或不解的不用，尽量不使用类似“四有”、“四自”、“六个一”等简缩语，

必须使用的要加具体说明。计量单位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绝对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增长百分比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

(五) 完善版式设计和图片质量。

正文版式要统一、规范，主题突出，层次分明，便于查检和阅读。“今日汕尾”图片专辑设计要有精品意识、创新意识，以地区、行业、单位图文内容为版式设计。内文也采取插图版式设计。各单位要积极主动报送图片资料以入录图片专辑和内文插图，图片采用高像素数码照片或彩色扩印片，不用印刷复制品。图片规格为5~8寸，像素不低于800万。图片应配以文字说明，说明文字简洁准确，时间、地点、人物、事件等要素完备，署作者姓名或供稿单位名称，另纸打印。

(六) 落实责任。

1. 人员落实。各地各单位要尽快落实编写组长及撰稿人，把组稿工作责任落实到人，同时于4月15日前将撰稿人名单报送至汕尾年鉴编辑部。

2. 明确责任。编写单位（附件1）中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负责本行业、本地区年度情况的收集汇总编写，完成文稿提供给汕尾年鉴编辑部，并负责退稿的核准；相关业务部门应及时向牵头单位提供所需资料。

(七) 交稿要求。

1. 各撰稿单位要在2019年4月30日前将文稿、大事记图文和“今日汕尾”专辑图片送交汕尾年鉴编辑部，文稿一式一份；同时提交录入文稿及图片的光盘（软盘），或通过电子邮件报送。其中，附件6情况表请于4月15日前上交。

2. 《汕尾年鉴·2019》6月底前完成组稿，退由各单位审核。8月底完成总审后送出版社。《汕尾年鉴·2019》计划于2019年10月出版。

3. 所有上报材料都要由单位主要领导审核签名、加盖公章。

附：1. 《汕尾年鉴·2019》篇目组稿规划（略）；

2. （1）2018年县（市、区）国民经济发展情况表（略）；

（2）2017—2018年县（市、区）社会事业情况表（略）；

3. “今日汕尾”图片征集表（略）；

4. 先进单位名录表（略）；

5. 先进个人名录表（略）；

6. （1）汕尾市党政、事业单位机构领导人名录（略）；

（2）各单位撰稿分管领导表（略）；

（3）各单位撰稿人情况表（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对口帮扶汕尾 2019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4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红海湾开发区、华侨管理区、汕尾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深圳对口帮扶汕尾 2019 年工作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深圳对口帮扶汕尾 2019 年工作计划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4 日

附件：

深圳对口帮扶汕尾 2019 年工作计划

2019 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性一年，也是第二轮对口帮扶的最后一年。为扎实深入做好深圳对口帮扶汕尾各项工作，圆满完成各项任务，结合深圳、汕尾两地实际，特制定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对口帮扶工作部署，坚持以考核为抓手、以问题为导向，深化产业共建，决战脱贫攻坚，为助推汕尾 2020 年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更大的贡献。

二、工作目标

通过深圳、汕尾两市的持续努力，产业共建质效明显提升，民生短板问题得到有效破解，特色农业产业不断发展壮大，汕尾市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显著提升，汕尾建设成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的步伐明显加快。

三、工作任务

(一) 以园区共建为抓手，加快推进产业项目落地投产。

1. 进一步优化园区管理体制机制。引导红草、海丰、陆河、陆丰四个园区找准园区发展定位，形成特色产业园，与深汕特别合作区相互呼应、相互衔接，努力探索以合作区为深汕总部、以海丰等相邻区域为基地的产业辐射带动路径。完善园区管理方式，明确各部门职责与任务，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彻底解决管理体制不顺、土地供给缓慢、项目落地难等突出问题。推动园区配齐专业、专职管理力量，减少行政干预，使园区管理更加科学化、专业化。〔深圳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公室，深圳各帮扶区及派驻汕尾指挥部，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深汕特别合作区，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及共建产业园区〕

2. 破解工业用地紧张难题。积极配合向省规划国土部门申请增加工业用地指标，或从其他地区调整工业用地指标划拨给汕尾，争取尽快增加汕尾工业用地指标。协助推进红草工业园扩园增容，争取省有关部门批准向北扩容，增加产业园面积。推动设立农业产业园，适当分流部分农业、农产品加工类项目入园，腾出现有园区发展空间。加快陆丰星都产业园建设，争取在“1+4”格局基础上增加一个产业园区，拓展产业发展空间。〔深圳各帮扶区及派驻汕尾指挥部，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及共建产业园区〕

3. 继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进一步细化招商措施，形成全员招商态势，联合汕尾市到武汉、长沙等地举行招商活动，联合珠三角城市行业协会策划举办专场招商推介活动。按照产业匹配原则，组织企业深入对应园区实地参观考察，推动项目精准落地。优化配套综合服务，组织汕尾各园区管委会到深圳、上海、北京等地参观，建立一站式、人性化园区服务体系。2019年，完成自珠三角转移汕尾项目不少于50个。〔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各帮扶区及派驻汕尾指挥部，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深汕特别合作区，汕尾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政府及共建产业园区〕

4. 着力抓好产业提质增效。坚持以考核指标为抓手，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建立产业转移用地、环保倒逼机制，降低土地、收费、管理等制度性交易成本，优先保障重大项目用地需求；围绕产业技术建设有研发或技术交易能力的核心平台，梳理完善现有产业链条，推动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化发展；结合当地发展定位和资源禀赋，推动深汕两地企业在农产品海洋渔业等方面开展交流合作。以重大产业项目建设为龙头，加快产业项目建设进度，不定期召开大项目引进协调会联席会，每月开展督导检查，敦促有条件的项目尽早动工，早投产。2019年，争取20个以上超亿元项目动工。〔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深汕特别合作区，各县（市、区）指挥部，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及共建产业园区〕

5. 切实强化政策资金保障。继续协调汕尾市组织产业园区梳理符合省产业扶持

政策的现有条件，积极协调争取省相关部门给予园区企业最大的政策和资金扶持。深入园区企业，了解企业实际需求，发动并指导企业做好深圳市产业项目贷款贴息申报工作，争取将资金最大限度用于园区建设，让专项资金惠及更多园区企业。2018年，完成产业项目贷款贴息6000万元以上。统筹指导各单位使用好省级、市级、区级资金，将深圳市扶持资金更大程度上向4个区县共建产业园区倾斜。〔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深圳各帮扶区及派驻汕尾指挥部，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深汕特别合作区，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及共建产业园区〕

6. 扎实做好产业共建基础等工作。进一步完善统计报送制度，按时准确上报数据；定期更新产业数据库，及时掌握企业发展动态，为统筹决策提供准确参考；科学优化园区产业项目管理系统，实现便捷高效的数据化管理，有效减轻基层负担。未雨绸缪，扎实做好年度考核和三年考核收尾验收工作。〔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深汕特别合作区，各县（市、区）指挥部，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及共建产业园区〕

（二）以考核验收为导向，决战脱贫攻坚确保如期脱贫。

7. 全力迎接省级年度考核。对照考核要求，从系统考核、现场考核两个大的方面全面自查，对照整改，全力确保2019年2月份的省级年度考核顺利完成，全力确保年末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深圳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公室、各帮扶单位，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汕尾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及派驻工作组〕

8. 加大产业扶贫力度。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产品加工业等，辐射带动建设一批旅游扶贫、电商扶贫、光伏扶贫等特色产业扶贫村，提升产业扶贫的组织化程度。争取到2019年底，实现每个有劳动能力有参与意愿的相对贫困户都有扶贫产业带动。完善产销对接机制，维护好南山农批市场、海吉星农批市场以及龙岗农产品超市的销售，继续推动批发市场、电商企业、大型超市等市场主体与扶贫产业基地和相对贫困村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关系，推广以购代销的扶贫模式。加快推进“快递下乡”工程，订单帮扶等模式。加大对汕尾地区名牌农产品宣传推介的支持力度，办好扶贫农产品展销会。规范发展资产收益扶贫，完善收益分配管理机制，推广“保底收益+按股分红”分配方式，加强资产收益扶贫项目的风险防控，切实保障贫困户权益。到2019年底，引导实现有意愿的相对贫困户参与资产收益项目，获得稳定分红收益。资产收益项目优先安排贫困残疾人家庭。〔深圳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公室、各帮扶单位，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及派驻工作组〕

9. 全力推进就业扶贫。多渠道开发就地就近就业岗位，鼓励居家灵活就业，鼓励引导贫困村积极开发养路、护林、护草、生态管护、卫生保洁等用于扶贫的就业

岗位。积极开展职业指导，引导贫困劳动力与用人单位精准对接。加强深圳与汕尾人力资源市场信息联网和劳务输出合作，积极帮扶贫困人员到深圳地区就业。动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就业扶贫，面向贫困劳动力组织开展劳务输出。结合本地区产业发展和用工需求实际，有针对性地分类实施家庭服务业培训、农村电子商务培训、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等符合贫困人员需求的技能提升培训项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帮扶单位，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及派驻工作组〕

10. 健全优化考评工作机制。进一步压实各级党政领导和部门责任，增强政治担当、责任担当和行动自觉，加强协作，做到“扶真贫、真扶贫”，不折不扣落实好“三保障”政策。完善脱贫攻坚考核评估监督机制，强化考核的导向作用，坚持现行脱贫标准，突出脱贫实效，完善考核办法，重点考核帮扶工作和脱贫成效的真实性，引导驻村工作队更加注重脱贫攻坚质量。〔深圳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公室，深圳市各帮扶单位，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汕尾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及派驻工作组〕

11. 配合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按照省、市关于美丽乡村建设的文件精神，指导各帮扶村严格按照资金使用原则，科学有序开展建设工作。〔汕尾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汕尾市各县（市、区）政府及派驻工作组〕

（三）以快速联通为引擎，推进深汕交通一体化进程。

12. 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改善汕尾贫困地区交通条件和发展环境，优先实施镇通贫困村公路窄路基路面拓宽改造工程，继续跟进汕尾市未通客车村窄路基路面拓宽改造工程。协助完成200人以上自然村及省定贫困村20户以上200人以下自然村村道路面硬化建设。完成陆丰市水乾村村道硬底化及路堤水闸加固工程、汕尾市陆丰甲子镇海滨公路改造建设和陆丰市大安镇南溪村等村打通片区断头路工程等项目。〔汕尾市交通运输局，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

13. 协同推进区域交通体系建设。将深圳到深汕特别合作区高速公路纳入省高速公路网规划并延伸到汕尾市区，推进该项目交通详细规划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推动河惠汕高速、深东快速（珠东快速）、G324国道市政化改造提升、深汕西高速公路鲘门段改线工程等项目动工。完成深汕高铁（350公里时速）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和深汕站站房扩建工作，推动广汕高铁加快建设。完成深汕通用机场论证工作。〔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汕尾市交通运输局，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深汕特别合作区〕

14. 推动深惠汕滨海旅游联动发展。协调推进深惠汕三市海上旅游客运航线及交通码头规划建设，争取于年内开工，切实推动三市滨海旅游业和重点旅游景区协同发展。〔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汕尾市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深汕特别合作区〕

(四) 以民生福利为依归，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15. 实施教育水平提升行动。继续跟进汕尾市教师技能实训中心综合楼项目，解决汕尾市无市级教师进修培训场地的问题；督促海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宿舍楼项目加快推进，争取 2019 年 9 月让学生入住新宿舍；继续跟进陆丰市青少年宫建设，完善相关手续。针对汕尾城区、海丰县等传统优质学校教室危、旧、破等问题，支持城区凤山中学、海丰附城中学、海城小学等学校教学楼拆旧建新。继续支持更新教学及配套课桌椅等设施，推动解决汕尾地区部分教育短板问题。〔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汕尾市、各县（市、区）教育局〕

16. 实施医疗卫生提升行动。跟进协调深汕中心医院有关事项，推动“医疗航母”帮扶项目早日建成；督促海丰城东卫生院、陆丰河西卫生院加快建设，争取年内投入使用；支持陆河县乡镇卫生系统、华侨人民医院、红海湾人民医院购置紧缺必备医疗设备，争取让这些地区的群众在家门口接受优质医疗服务。推动陆丰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前期工作，争取于上半年动工。支持在贫困村建设一批健康小屋，进一步提升被帮扶村的医疗卫生水平。〔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汕尾市、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

17. 实施城区环境提升行动。继续与汕尾市共同推进环品清湖城市景观、绿化规划建设，支持推进埔边城市区域详细规划项目。充分利用城市角落、边角地带，打造一批小而精的街角景观小品。启动沙舌渡口改造提升，争取 8 月底竣工，打造具有汕尾特色的节点景观，切实提升汕尾广大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 以深化改革为突破口，切实提高汕尾开放水平。

18. 推进经济社会体制改革。加强与知名机构对接，策划举学术沙龙、主题演讲、学术研讨等系列活动，为汕尾市经济社会体制改革提供智库支持。〔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

19. 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深化汕尾市与珠三角城市在产业、经贸、文化、科技、旅游、环保等领域的合作，建立更加紧密的区域合作机制，协助汕尾市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深汕两市有关部门〕

20. 创新城市发展路径。借助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机遇，立足粤东城市发展支点，学习深圳、广州、香港、澳门城市发展先进经验，提升城市的法治化和市场化建设水平，培育宽松的创新文化环境，探寻汕尾城市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态多元发展路径。〔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汕尾市委政策研究室，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六) 以强化队伍建设为着力点，夯实帮扶工作基础。

21. 加强思想政治学习。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以深汕指挥部党支部为平台，深入组织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增强广大帮扶干部的工作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

确保把各项帮扶工作抓到实处。〔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

22. 妥善做好轮换工作。按照市统一部署，摸清现有驻村队长的去留问题，听取意见和建议，为人员轮换做好充分准备，确保新老驻村干部顺利交接。〔深圳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公室，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汕尾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工作组〕

23. 严格队伍管理。严格驻村工作队的考勤管理，完善电话抽查、现场检查、情况通报等形式，切实让一线帮扶干部转变工作作风，确保吃住在基层、工作在基层、服务在基层。〔深圳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公室，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汕尾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工作组〕

24. 强化业务培训。邀请省、市主管部门开展业务培训，确保每年不少于2场专题培训。适时组织市、区两级帮扶干部到省内外兄弟帮扶单位学习交流，进一步开阔眼界、提升能力。〔深圳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公室，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指挥部、工作组〕

25. 适度扩大宣传。关注传统媒体，善用新媒体，构建立体网络，分时段分主题推出报道内容，多层次多渠道推广汕尾的地域优势、资源优势、人文优势，欢迎社会各界前来汕尾投资、旅游，努力扩大宣传覆盖面，提高帮扶影响力。〔深圳市委宣传部，汕尾市委宣传部，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组织召开党政主要领导牵头的2019年度深圳—汕尾对口帮扶工作联席会议，研究会商对口帮扶重要工作事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深圳市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汕尾市承接对口帮扶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做好资金保障。深圳市各级财政要做好帮扶资金年度预算安排，在产业园区、精准扶贫和社会民生事业等各方面做好保障，助推汕尾新时期经济社会跨越发展。〔深圳市财政局、各帮扶单位〕

（三）凝聚各方力量。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社会资本参与的工作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对口帮扶工作，努力调动各方资源，共同推进对口帮扶工作，形成多渠道、立体式、全方位的帮扶工作格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

（四）狠抓工作落实。对照省定目标及考核办法，进一步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加强数据统计报送等工作。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主动作为，确保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市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督办、督查和统筹指导。〔深圳市承接对口帮扶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深圳市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汕府〔2019〕1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市政府领导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杨绪松：市委副书记、市长

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市审计局。

邹 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协助市长主持市政府日常工作；负责市政府机关、发展改革、轨道交通、教育、财政、金融、投融资、投资促进、国有资产、税务、统计、重点项目、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市政府驻外机构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国资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支队、市统计局、汕尾新区、市政府驻外办。

联系市人大工作，市税务局、人行汕尾中心支行、汕尾银监分局、国家统计局汕尾调查队。

产耀东：市委常委、副市长

负责深圳对口帮扶汕尾工作。

余 红：副市长

负责文化、广播电视、体育、旅游、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外事、民族、文史、地方志、红十字会工作。

分管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外事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地方志办。

联系妇女儿童、市侨联、市港澳事务局、市侨务局。

李世华：副市长兼市公安局局长

负责公安、司法、法制、国家安全、人民武装、交通安全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国家安全局。

联系市政协工作，市法院、市检察院、汕尾军分区及驻汕部队。

蔡少华：副市长

负责民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林业、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退役军人事务、信访、政务公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电力、通信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

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信访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供电局。

联系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台办、市残联。

林 军：副市长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科技、产业园区、商务、口岸、水务、农业农村、扶贫、汕尾对接深圳帮扶、海事、气象、商业、二轻、盐务、供销、农垦、物资、烟草工作。

分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商务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协助分管三防工作。

联系汕尾海事局、汕尾海关、市盐务局、汕尾农垦局、市工商界联合会、市科协、海洋环境监测中心。

林少文：副市长

负责自然资源、海洋、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港务、代建、人防、供水、邮政工作。

分管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代建项目管理局、市人防办、市邮政管理局。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2 月 2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2018 年 自然资源例行督察发现问题整改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3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我市 2018 年自然资源例行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 2018 年自然资源例行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林少文（市政府）

副组长：王晓东（市政府）、范振学（市自然资源局）

成 员：范胜锋（市发展和改革局）、许骏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叶其灯（市财政局）、孙振冰（市自然资源局）、蔡时华（市生态环境局）、卢 矿（市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黄剑雄(市农业农村局)、蔡振略(市交通运输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由孙振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人员从有关单位抽调。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 “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 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统筹推进全市“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汕尾市“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杨绪松(市政府)

副组长:邹 广、林 军、林少文(市政府)

成 员:王晓东、罗炳新、钟东鸿(市政府),李永坚(市发改局),詹文杰(市工信局),曾松泉(市公安局),范振学(市自然资源局),郑伟中、庄振雄(市生态环境局),吴若昊(市住建局),黄宝俊(市水务局),高火君(市农业农村局),李剑锋(市应急管理局),何自强(市国资委),郭文炯(市市场监管局),沈新平(汕尾供电局)。

领导小组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日常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承担,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工作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领导小组建立联络员制度,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担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生态环境局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 4 期

编辑出版：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汕尾市汕尾大道北市政府大楼 310 室

邮政编码：516600

联系电话：(0660)3360383

准印证号：(粤 N) L0170001

印刷：汕尾市博雅印务有限公司

电话：(0660)3878183
